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陳心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宗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佳文
高義欽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男州
葉佐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真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曹為實
張簡旭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倍廷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謝娟娟
羅慧如

0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代 理 人 黃良俊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1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2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陳心怡不予免責。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
29 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30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1 二、經查：

01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2 解，於113年12月17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4
03 號)，債務人於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裁定
04 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嗣因清
05 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06 年11月4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
07 號)，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
08 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09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0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3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5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6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7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8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9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20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1 2.債務人於114年8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2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其受僱於黃麗美，在
23 大仁集中市場內水果攤販售水果，於114年8月至12月每月薪
24 資新臺幣(下同)27,500元；自115年1月起每月薪資28,500
25 元；於114年12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
26 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7-1
27 21、195-198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8 (本院卷第35-41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
29 45-49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30 局函(本院卷第77-78頁)、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123頁)在卷
31 可憑。

01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主張
02 其每月支出21,595元等語(含房租7,000元，本院卷第195-19
03 6頁)，並提出其配偶黃文章(已歿)之胞姊黃淑芳出具之出租
04 房屋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12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05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06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07 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高雄市每人每
08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
09 張其每月必要支出21,595元，逾前開金額部分，難認必要，
10 應予剔除。

11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債務人主張其
12 子黃品翔雖已成年，惟有中度身心障礙，須其扶養，其每月
13 支出扶養費4,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96、119-121頁)。本院
14 審酌依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狀
15 況，縱將債務人所主張之黃品翔扶養費全部計入，其固定收
16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顯有餘
17 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
18 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
19 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
20 式。

2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之情形：

22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其受僱於
23 黃麗美，在大仁集中市場內水果攤販售水果，於111至113年
24 間之每月薪資，依序為24,000元、25,000元、26,500元；於
25 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
26 貼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
27 資料清單(調卷第45-49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8 細表(清卷第255-25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87
29 -9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1-52頁)、
30 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清卷第10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
31 第33-36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7頁)、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函(清卷第7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清卷第53頁)、存簿及交易明細(清卷第123-145頁)、在職證明書(清卷第99頁)、工作照片(清卷第103-115頁)、陳報狀(清卷第77-85、233-235頁)等附卷可證。

(2)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21,595元等語(含房租7,000元，本院卷第93-95頁)，並提出黃淑芳出具之出租房屋切結書為證(清卷第175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1,595元，逾前開金額部分即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扶養其子黃品翔，每月支出扶養費4,000元等語(清卷第93頁)。查債務人與其配偶黃文章(95年3月間死亡)育有黃品翔；黃品翔係85年生，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其於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受僱於黃麗美，在大仁集中市場內水果攤販售水果，於111、112年間每月薪資7,000元，自113年1月起每月薪資8,000元；其自112年1月起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每月5,065元，113年1月起調高為5,437元；於112年4月至12月領有行政院加發補助金25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於113年7月30日領有勞保普通傷病給付2,104元等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53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187-191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259-26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9-4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75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清卷第185頁)、存簿資料(清卷第147-165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調卷第5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5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83-184頁)、在職證明書(清卷第179頁)、配偶除戶謄本(調卷第53頁)附卷可憑。黃品翔雖已成年，然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名下無財產，而依其前開收入，於111、112年間有不能維持生活之

情形(詳如後述)，有受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黃品翔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3,088元)，再扣除其所領薪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行政院加發補助金、全民普發後，由債務人單獨負擔，是債務人應負擔黃品翔之扶養費，於111年12月至112年12月間，共以10,114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13 - 7000 \times 13 - 5065 \times 12 - 250 \times 9 - 6000 = 10114$)為限。至113年1月至11月間，因黃品翔所領取薪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勞保普通傷病給付之數額，已逾其必要生活費用，應無債務人扶養之權利(計算式： $13088 \times 11 - 8000 \times 11 - 5437 \times 11 - 2104 = -594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黃品翔之扶養費4,000元，逾前開數額範圍部分，即非必要，應予剔除。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21,500元(計算式： $24000 \times 1 + 25000 \times 12 + 26500 \times 11 + 6000 = 62150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2$)及所負擔黃品翔之扶養費共10,114元後，尚餘196,114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196114$)。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前開餘額196,114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